文艺表演团体设立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1. 办理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明文件（可为以下材料之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

4.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清单；

5.告知承诺书；

6.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1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